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及
修訂章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的通函(「該等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深圳東陽光實業與本公司訂立的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能源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統稱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修訂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年度上限

1. 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訂立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深圳東陽光實業向本公司提供租賃及其他服務。租賃及其他服務的範圍包括租賃辦公大樓、租賃倉庫、提供檢測及測試服務、提供會議住宿及其他服務。

歷史交易金額

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營運數據，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9,062,100元，已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約69.7%。

修訂原年度上限

鑑於自二零二四年以來本公司各管線業務呈現可觀的業績表現，為把握市場機遇，加強核心產品品牌建設，本集團大幅增加市場推廣活動，學術推廣會議及其他營銷活動的次數。因此，舉辦相關會議活動的開支亦相應增加。同時，預期本集團對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提供的新藥項目的檢測及測試服務的需求將有所增加。因此，董事會建議對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
|---------|--------------------------|--------------------------|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
| 原年度上限 | 12,999,500 | 13,003,300 |
| 建議向上調整 | <u>32,362,000</u> | <u>23,956,700</u> |
| 經修訂年度上限 | <u><u>45,361,500</u></u> | <u><u>36,960,000</u></u> |

除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外，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之該等公告所披露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包括定價政策)維持不變。

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1)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市場推廣活動、學術推廣會議及

其他營銷活動計劃；(2)屬公平合理的市場價格及正常商業條款(其不應高於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用)；及(3)預期本集團對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提供的新藥項目的檢測及測試服務的需求將有所增加。由於社會經濟運行表現逐漸好轉，人員流動及日常社交活動趨於正常化，前線醫療機構的整體人流、診療活動及藥品處方量發展勢頭良好，本集團已不斷加強學術推廣及品牌建設活動，其核心產品可威的品牌認知度已獲進一步提升，及本集團各業務管線均錄得良好的業績表現。為進一步把握商機，加強本集團核心產品的品牌建設，將於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酒店進行的市場推廣活動、學術推廣會議及其他營銷活動的數量預期將大幅增加。同時有關住宿及餐飲服務的交易金額亦將隨之增加。基於本集團的推廣活動、會議安排以及檢測及測試服務安排，預期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提供的租賃及其他服務的需求將會大幅增加。

定價政策

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會議服務費用乃參考實際消耗量，以及深圳東陽光實業的附屬公司宜昌山城水都大飯店有限公司根據酒店發佈的統一對外結算價目表並享有最優惠折扣後為雙方結算價格，按照實際消耗量進行結算。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就檢測及測試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乃根據本集團委託的實際研究項目採用「成本加成」機制計算，按溢利的10%至15%收取費用。

經修訂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過往租賃場地，以舉行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經營的學術推廣活動，原因是本集團並無擁有該等設施。此外，該酒店場地相對便利且鄰近本集團的生產基地，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及價格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一致或更佳。我們與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保持長期合作，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繼續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租賃酒店場地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因此，繼續從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採購租賃及會議服務在商業上屬可取。

本集團新增了關於新藥的項目，相關項目需要進行檢測及測試。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熟悉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需要，並與本集團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可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必要的檢測及測試服務，因此，董事會認為委託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進行新藥項目的不同研發階段的檢測及測試服務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穩健發展。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在取得獨立財務顧問(定義見下文)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方會就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表達意見)認為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訂立委託加工框架協議，藉以向深圳東陽光實業購買本公司若干藥品的加工服務，涉及藥品包括奧美沙坦酯片、莫西沙星片、克拉霉素片、阿立哌唑片、左氧氟沙星片、利伐沙班片、度洛西汀腸溶膠囊、草酸艾司西酞普蘭片、西地那非片、阿立哌唑口崩片、恩他卡朋片、榮格列淨及其他原料藥(「加工服務」)。

歷史交易金額

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營運數據，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66,683,300元，已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約61.3%。

修訂原年度上限

經考慮本集團為滿足若干藥品的高市場需求而對加工服務的估計需求後，董事會建議對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 |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
|---------|--|
| 原年度上限 | 108,832,000 |
| 向上調整 | <u>27,746,629</u> |
| 經修訂年度上限 | <u><u>136,578,629</u></u> |

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外，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之該等公告所披露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包括定價政策)維持不變。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1)過往交易金額；及(2)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為滿足若干仿製藥的大量外部及內部訂單而對加工服務的估計需求而釐定。

定價政策

本集團應付深圳東陽光實業的加工費價格將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加工服務供應商取得的價格，並採用「成本加成」機制。除加工服務產生的必要成本及開支外，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向本集團收取加工費用約10%至20%的額外費用。

採購部與財務部等其他相關部門將分析相關服務成本(或促使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提供相關產品的成本)，以確保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下達採購訂單前，採購價格不超過估計成本加相關利潤(即加工費約10%至20%內)。

經修訂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委託加工相關品種的註冊生產地是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下屬企業，本集團並無加工服務範圍內藥品生產GMP資質及相關設備。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多次通過國家的GMP認證，且具備相關藥品的生產資質和設備，所以本集團通過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委託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生產藥品。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定義見下文)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就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發表意見)認為，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能源採購框架協議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就深圳東陽光實業供應電力及蒸汽動力(「能源」)訂立能源採購框架協議。

歷史交易金額

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營運數據，能源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7,102,200元，已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約47.8%。

修訂原年度上限

經考慮本集團對能源的估計需求後，董事會建議對能源採購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
|---------|--------------------------|--------------------------|
|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
| 原年度上限 | 56,750,000 | 56,750,000 |
| 向上調整 | <u>6,250,000</u> | <u>6,250,000</u> |
| 經修訂年度上限 | <u><u>63,000,000</u></u> | <u><u>63,000,000</u></u> |

除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外，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之該等公告所披露能源採購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包括定價政策)維持不變。

能源採購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1)能源採購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過往交易金額；(2)本集團胰島素工廠的預期產量；及(3)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向深圳東陽光實業採購能源的估計交易金額。

定價政策

能源購買價格將主要根據(i)宜昌市物價局就深圳東陽光實業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宜昌東陽光火力發電有限公司不時就直供電區的供電價格發出的回覆函；及(ii)宜昌市招商局不時就向企業供應蒸汽的價格清單所訂明向類似企業徵收的價格釐定。

經修訂能源採購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過往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採購能源，用於醫藥製劑的日常生產。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用作蒸汽生產的鍋爐，亦無擁有任何發電廠生產電力。由於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的發電廠鄰近本集團的生產設施，故繼續向彼等採購能源在商業上屬可取。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定義見下文)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就能源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發表意見)認為，能源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各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及／或二零二五年止年度的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與本集團與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於過去12個月訂立的交易合併計算後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故該等交易及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擔任深圳東陽光實業的董事兼總經理，彼被視為於本集團與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本集團與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條款，並就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唐建新先生、向凌女士及李學臣先生)組成。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就(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

內部監控政策

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由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外，本公司已實施或將實施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1) 本公司將定期審閱與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訂立的交易，以識別可能存在超出年度上限風險的任何交易及應對該等交易而採取的任何措施。財務部門負責監測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每月末的交易金額，並向董事會報告(其中包括)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及於一月至九月各季度結束時及十月至十二月各月末(或更頻繁(如必要))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所進行交易的實際貨幣金

額。倘交易總額達到年度上限的80%或預期於未來2個月內超過年度上限，財務部門人員須立即通知董事會，以確定將採取的適當行動，如重新計算相關年度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啟動提高年度上限的程序(包括獲得股東批准)，並預留約2至3個月的時間完成該程序；

- (2)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訂立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屆滿前至少三個月與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開展重續程序，並將尋求本公司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的法律意見，以通告或指引函的形式為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提供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的監管規定；
- (3) 業務計劃執行人員將負責定價管理，指導各部門及單位建立專業價格管理的程序及機制，確保定價標準屬公平合理，符合市場原則。市場價格將通過(其中包括)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公開招標／報價、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的近期交易價格、通過訂閱服務獲得的定價資料及行業網站的研究獲得。市場價格資料將由採購部門向本公司其他部門傳閱，以便彼等釐定持續關連交易之價格；
- (4) 業務策劃行政人員將於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下達採購訂單前，就每次採購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取得報價，並比較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類似服務報價，確保服務的價格競爭力；
- (5) 本公司已制定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及政策，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相關定價原則進行。本公司財務部將通知採購部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且不時監察是否超出有關年度上限。財務部亦將批准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付款，確保支付條款符合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6) 定期組織每年兩次的培訓及向負責處理關連交易的員工傳閱合規指引及材料，以提醒及更新彼等對上市規則規定(尤其是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則)的知識及了解；
- (7) 定期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供本公司關連人士名單，並就此每月作出更新；

- (8) 加強本公司負責報告、監察及處理關連交易的各部門及附屬公司之間的協調及溝通，例如提供定期培訓、在營運部、財務部及採購部之間分享資訊；及
- (9) 監控與關連人士進行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以及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的交易金額(例如採購部於與關連人士訂立個別協議前，會就交易限額尋求財務部及董事會辦公室的意見)，以確保本公司負責報告、監控及處理關連交易的各部門對關連交易進行更好的協調及報告安排。

董事會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本集團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各自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協定者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抗感染、內分泌與代謝類疾病等治療領域藥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的製藥企業。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郭梅蘭女士及張寓帥先生。

深圳東陽光實業

深圳東陽光實業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東陽光藥業」)的控股公司。深圳東陽光實業透過其控制之公司從事多種業務，包括生產及供應藥品及鋁製品、新能源及電子材料。深圳東陽光實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郭梅蘭女士及張寓帥先生。

建議修訂章程

鑑於本公司業務及發展需要，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章程(「章程」)若干細則作出修訂。

原章程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

研發、生產、銷售國內外原料藥、仿製藥、生物藥、首仿藥、新藥；銷售胰島素醫療器械；對外投資；藥品進出口；技術進出口。(涉及許可經營項目，應取得相關部門許可後方可經營)。

...

經修訂章程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

~~研發、生產、銷售國內外原料藥、仿製藥、生物藥、首仿藥、新藥；銷售胰島素醫療器械；對外投資~~

許可項目：藥品生產；藥品批發；藥品零售；藥品進出口；藥品互聯網信息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除許可業務外，可自主依法經營法律法規非禁止或限制的項目)。(涉及許可經營項目，應取得相關部門許可後方可經營)。

...

建議修訂章程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告達成。建議修訂章程以中文編製，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建議修訂章程的中英文版本

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i)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ii)建議修訂章程。修訂各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予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修訂章程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予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深圳東陽光實業及其聯繫人(如廣東東陽光藥業及香港東陽光銷售有限公司)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建議修訂章程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發佈。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或之前發佈。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

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李爽先生和陳浩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向凌女士和李學臣先生。